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CZD2025-JT-2465-001

# 榆林市星元医院常乐路院区改造项目 图纸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 <del>告</del>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榆林市星元医院常乐路院区改造项目图纸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星元医院常乐路院区改造项目图纸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西安市高新区 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四部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CZD2025-JT-2465-001

项目名称: 常乐路院区改造项目图纸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48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榆林市星元医院常乐路院区改造项目图纸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8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86,000.00 元

品目号	品 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榆元 标 医 路 造 纸 级 服 多 。 。 。 。 。 。 。 。 。 。 。 。 。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486,000.00	48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总设计周期30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
- 3.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3.3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 3.4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登记注册执业(以注册证书或登记证书为准),并提供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6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 参加谈判。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法定工作日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四部

方式: 线下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金沙路泰和时代 A 座9 楼 901 会议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9月2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金沙路泰和时代 A 座9 楼 901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

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市星元医院

地址: 榆林市人民西路 33 号

联系方式: 0912-60835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 029-884979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静怡、雷鹏

电话: 1328986077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 榆林市星元医院常乐路院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SCZD2025-JT-2465-00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486,000.00 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内容: 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采购人: <u>榆林市星元医院</u> 地 址: <u>榆林市人民西路 33 号</u> 电 话: <u>0912-6083510</u>
2.2	采购代理机构: <u>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四部</u> 联系人: <u>梁静怡、雷鹏</u> 电话: 029-88497916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 发布邀请公告 □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谈判公告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 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查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 查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专门面向小微企业</u>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提供谈判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拆除工程、给排水、电气、弱电智能化、通风空调和消防工程、局部改造装修(包括吊顶粉刷、内墙粉刷、床头呼叫、应急照明等)的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税费等全部费用。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5.1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_90_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_1_份(以 U 盘方式递 交,需包括响应文件word 文档和响应文件扫描件 pdf 文档)。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 采购编号 (2) 项目名称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7.3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其他要求:******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榆林市金沙路泰和时代 A 座 9 楼 901 会议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谈判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 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 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 具体要求为:
-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 3.2.3 查询渠道: "信用 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 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
-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 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谈判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 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 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 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谈判文件说明

####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 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五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10.3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 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 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 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 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 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服务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

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 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谈判保证金

1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谈判有效期

-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 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 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 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 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 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 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

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档案一包),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档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 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 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 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 到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谈判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

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五、评审与谈判

#### 21. 谈判小组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谈判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审阅谈判文件,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 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谈判小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2. 谈判程序

#### 22.1 谈判会议

-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 22.2 响应文件评审

####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 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授 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 (6) 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2.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 (12)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23. 谈判

-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 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23.4 最后报价

-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4.2 最后报价应按附件中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 24.2 评审办法: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4.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24.4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 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 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2)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 明细表不予扣除。
  -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5) 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 24.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 24.6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 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 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 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 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 029-85235014。
-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
-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
-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按标准下浮 20%)。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 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 财务部 联系电话: 029-85263975

,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1. 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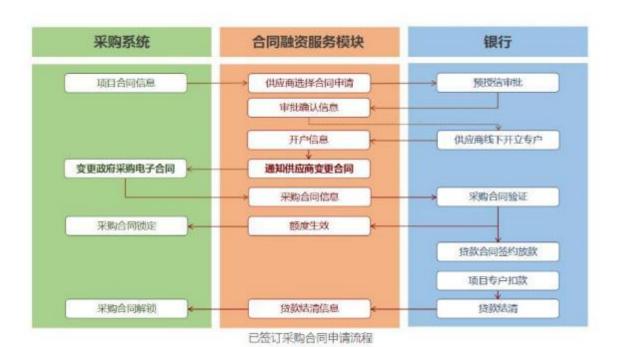
-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1.3.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 31.3.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 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

榆林市"政	采贷"业	务办理集	行联系表
	ハッ <u>ル</u>	ハハエル	こいかんか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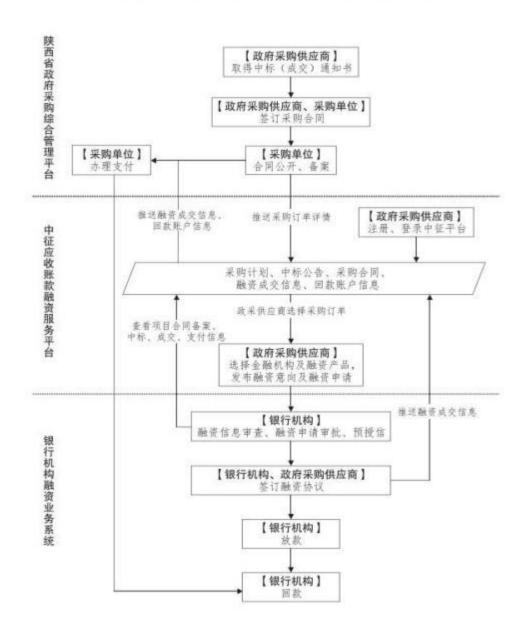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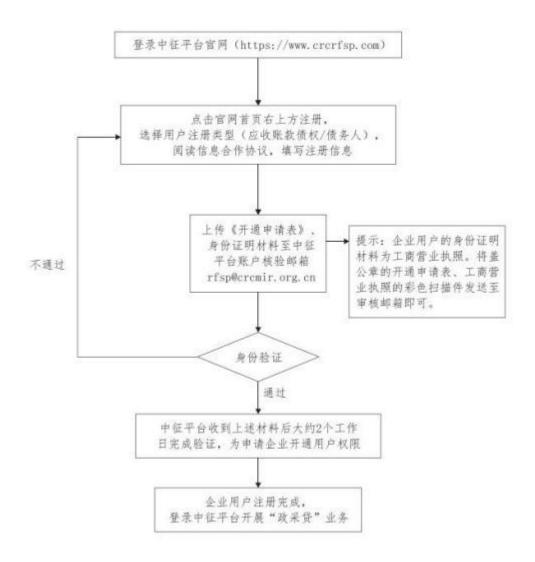


##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附件2

##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 资格审查表

序 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应满事报告。 (1)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 是是计证师事务中,应为证据的,多表,是是证证师子的一个一个人。 (4) 是是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任何1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至少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5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7 格式做出说明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8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 购文件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 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的,应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 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 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 纳证明)。	
12	特定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12-2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登记注册执业(以注册证书或登记证书为准),并提供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及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响应文件签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 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首次谈判报价	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 项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 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6	谈判信用承诺 书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谈判信用承诺书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谈判的情形见附注)						
9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 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	过原因说明							

#### 注:

- 1、评审委员会对谈判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 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5、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 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 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I	程	名	称:	榆林市星元医院常乐路院区改造项目图纸设
				计服务项目
I	程	地	点:	榆林市星元医院
合	同	编	号:	
(	由设	:计,	人编坛	真)
设:	计证	书쇸	等级:	
发	/	包	人:	:
设	Ì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合 同

发	包)	٧:	_						<u> </u>	市	星え	亡医	院	<u>,                                    </u>						_			
设	计人	۷:	_																	-			
岩	句	λ	禾	扛	沿	<del>}</del>	λ	承	扣	榆	**	亩	!	デ	匠	陰	世	丘	敗	陰	マ	弘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u>榆林市星元医院常乐路院区改造项</u> 目图纸设计服务项目

设计服务项目, 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率等见下表。

以下空白

甲方(前部分所称的招标人): 榆林市星元医院

乙方(前部分所称的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u>榆林市星元医院常乐路院区改造项</u> <u>目图纸设计服务</u>项目商议后达成如下协议:

#### 一、产品详细参数见附件: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合同包1(榆林市星元医院常乐路院区改造项目图纸设计服务项目)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合同总价 (元)
1	工程设计服务	榆林 元 居 常 压 路 院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强 设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1 (项)	图纸设计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总设计周期30天。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儿姑丛肌匆	费	\n \ 1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估算总投资 (万元)	率 (%)	设计费 (元)	
1	榆林市星元医院常乐 路院区改造项目图纸 设计服务项目		28000m²	√	√	√				
	总计									
说明	本设计费总计协商取整计费,取费基数为暂定投资费用,费率不变。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30 天	

以下空白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份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图纸	8套	30 天	
2	效果图	/	30 天	
3	平面图	/	30 天	
4	实施方案	2套	30 天	
5	初步设计	2套	30 天	

以下空白

###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1、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2、成交响应报价为提供谈判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拆除工程、给排水、电气、弱电智能化、通风空调和消防工程、局部改造装修(包括吊顶粉刷、内墙粉刷、床头呼叫、应急照明等)的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税费等全部费用。
  - (1) 报价货币: 人民币:
  -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各 <u>阶 段</u> 设 计 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4)	
第一次付费	40%		本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实施方案及施工图文件提交后三 十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工程结算审计后三十日内

收款方式: 以设计方收款凭证为依据;

付款方式: 转账

####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⑦ 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实施方案及施工图文件提交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工程结算审计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当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付款信息见发票,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付款前, 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
- 2、甲方向乙方支付款的方式: □转账 □支票 □银行汇票 □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	名:		 	
企业	统一	-代码:	 	
开户	行:		 	
账	号: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总设计周期 30 天。
-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五、技术服务

-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本项目为 I 类装修改造工程,实际设计面积应为28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二层,地上七层全部改造,包括拆除工程、给排水、电气、弱电智能化、通风空调和消防工程,地上 8-16 层为局部改造装修,包括吊顶粉刷、内墙粉刷、床头呼叫、应急照明等。该工程属技术要求复杂特殊类工程设计,需含方案与施工图。
  - 2、售后服务
- 2-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_\_\_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 2-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 六、验收

验收要求:工程结算审计后为验收(施工图图纸、效果图、平面图、实施方案、初步设计)。

- 1、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3、质保期满后: 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 处理。
  - 4、验收依据:
  -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 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谈判文件
  -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份, 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_份, \_\_\_\_备案\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
- 4、生效时间: \_\_\_年\_\_月\_\_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合同附件

#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 -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	¥:			
项目编号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	(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	明品目、判	<b>蚬格、型号、数量、单</b> 价	 ·、总价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榆林市星元医院常乐路院区改造项目图纸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合同总价 (元)	服务完成 期限	服务完成 地点
1	工程设计服务	1 (项)	方案及图纸 设计	486,000.00	30 天	采购人指 定地点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I 类装修改造工程,实际设计面积应为 28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二层,地上七层全部改造,包括拆除工程、给排水、电气、弱电智能化、通风空调和消防工程,地上 8-16层为局部改造装修,包括吊顶粉刷、内墙粉刷、床头呼叫、应急照明等。

预算总金额48.6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总设计周期 30 天。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 <u>项目名称</u>

#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	[商:			
旪	间•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义务。

我单位收	(到贵公	司(项目	名称 )	_竞争性谈判文件,	经详细研究	, 我们决定参加
本次谈判活动。	为此,	我方郑重声	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	按照竞	争性谈判文化	件中的要求,	提供谈判产品及打	支术服务,完	成合同的责任和

-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一份、副本\_两\_份、电子文件\_一\_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不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 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八、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 (3) 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申,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	
开户	银行:						 _	
帐	号:						 _	
电	话:				专	真: _	 _	
	供应商	(盖公司	章): _			_		
	法定代	表人或	其授权代	表(签字)	或盖:	章):	 	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 (首次) 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	代表(签	字或盖	章):
口 胡.				
口	年_	月_	E	ļ

注: 此表中, 谈判总价应和谈判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服务	项	1							
	合计金额(元)										
	供	应商(盖公章): _									
	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法	表(签字	ア或盖章)	:		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后) 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	(盖公章)	·			
法定代	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	(签字或	盖章)	:
FI	曲.	年	月	FI	

注:此表中, (最后)谈判总价应和 (最后)谈判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备注: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结束后现场收取)

# (最后)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b>:</b>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服务	项	1			
		   合计金4	 额(元)				
	1	I	I				

供应商	(盖公章)	·		
法定代	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	(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_年	月	日

(备注: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结束后现场收取)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u>(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u>之<u>(供应商全称)</u>法人代表<u>(姓名、职务)</u>授权<u>(被授权人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u>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年	三月日起生效。(	(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丁谈判响应函签署日	1
附: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b>∄:</b>	
	通讯地址:			
	电 话:		夷:	
	法定代表人及授	受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正面)	
	法定代表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反面)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 自然人谈判的或法定代表人谈判的无需提供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b>:</b>			-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_	年龄:	职务:	系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	公章):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6-1);
- 2.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
- 码。),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6-5);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6-2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或 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	百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月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	百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月 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	5 5 5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月 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	<b>5</b> 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月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 (二) 供应商性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采购</u>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_\_\_(标的名称)\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_;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u>万元</u>,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毕业郑里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头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期: \_\_\_\_\_

E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 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谈判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 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下	商(盖公章	):			
法定位	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	(签字耳	戊盖章)	:
日	期:	年	月	E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总设计			
	周期 30 天。			
	付款方式:			

供应	商(盖公	章): _						
法定	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	表(签字	或盖章)	: _		_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 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	目名称:				
	谈判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	商 (盖公章	):				
法定任	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	(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

##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学历。

姓	名		年 齿	冷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	主册建	筑师执业资	格等级	及	建筑师专业	
				主要工	作经历	
时	间	参加的	过的类	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			1	

## 无设计质量事故承诺书

### 承诺书

致: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无设计质量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其他文件

# 谈判信用承诺书

## 附件 1: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
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承诺有效期限: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	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
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征	津、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
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	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	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
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	·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
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	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	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	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
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	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
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	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	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还需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 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附件 2: 供应商信用承诺

1111 2. 医胚间旧/1/7	Z MD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法	人代表 <u>:</u>			
承诺有效期限:	年	_月	E—_		年	月	E	
在				1目招投	标活动中	2,我公司	(单位)郑	重作出
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	宁法律法规、	. 职业道	道德和行	<b>业规范</b> ,	具有独立	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 符合
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材	目关资质(3	资格) 第	条件; 具有	有独立承	担中标马	页目的履约	能力; 具有	良好的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各会计制度;	有依法	去缴纳税↓	女和社会	保障资金	金的良好记	录; 无法律	法规规
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	青形。所递	交文件资	资料合法,	,真实、	准确、	完整、有效	文。	
(二) 不得有以	下违法违规》	行为 <b>:</b> 1	. 围标串机	示;以他	1人名义耳	或者其他方	·式弄虚作假:	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	正书供他人打	<b>殳标;</b> ₹	S. 高竞标、	强揽工	程;以氡	暴力、威肋	、利诱等手.	段阻止
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品	立商参与招	投标活动	力。2. 向扌	召投标监	督部门、	交易中心	、招标人、	招标代
理机构、评审委员会》	及其成员等	当事主信	本赠送财约	物。3.投	标截止危	5至中标人	确定前,修	改或者
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	皮确定为中村	示人后无	正当理由	a: 不按	照招标之	文件和投标	文件与招标.	人签订
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间	向招标人提 <b>上</b>	出附加条	、 或者	皆改变投	标文件的	勺实质性内	容;放弃中	标; 不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技	是交履约保	证金。5	.招投标》	去规定的	其它违法	去违规行为	0	
(三) 自愿接受	招投标监督	部门和	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	7的依法	松杏		
							- 田 仁 白 丑 亩	立 ム
(四) 同意将此位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		ヘ 揆 四 1	自公共信息	刊信总计	台和1167	外中公共信	· 闭信 · 尽 · 子	平台,
(五) 若我公司	(单位)及	相关参与	可人员违背	背以上承	诺事项,	即被视为	失信企业(	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	原交易领域	严重失任	言主体开,	展联合领	医戒的备	忘录》(タ	发改法规[201	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耶	关合惩戒和任	农法给于	予的行政外	处罚 (处	理), 疗	并依法承担	1赔偿责任和	刑事责
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	[(盖章	):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投标信用(保证金) 承诺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 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 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 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附件 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_	<b>ボロけルレイー</b> 。し	か 人 1 四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del>(</del> 4	坝 目 稻 投 标 店 动 甲 .	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del></del>	7 H 10 10 1 10 1 1 1 1 1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 弄虚作假等情形。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 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 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 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_月	_ 日 —	年	月	_ E
供应商:							
承诺人 (签字或盖	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提供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网址上申报的截图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 (2021) 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 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 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 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 (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 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 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 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 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 (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 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 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 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 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 董婧

联系电话: 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 不能代报、替报

- 完成上报 查看上报信息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